

有關本院編制內同仁若有確診，按現行人事行政總處「防疫，假怎麼請」，請假方式如下：

類別	規定	假別	請假時間點	證明文件	備註
確診者	強制隔離 7天	公假	1. PCR 採檢日隔日起 2. 自 5 月 12 日起，居家隔離(3)、自主防疫(4)期間，快篩陽時，經醫事人員遠距視訊確認，即為確診	健保快易通 APP 的 PCR 陽性檢測結果 (可事後補送)	1. 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可與當事人協調改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 2. 非因公務出國返台後居家檢疫期間(隔離 7+自主 7)確診者，請以事、病、休假辦理。
	自主健康管理 7天	得經主管同意採居家辦公方式辦理。			
密切接觸者(居家照護同住者)	強制隔離 3天	防疫隔離假	家人確診或衛生單位通知隔離時	「電子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同住家人的「健保快易通 APP」的 PCR 陽性檢測結果 (可事後補送)	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可與當事人協調改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
	自主防疫 4天	得經主管同意採居家辦公方式辦理或防疫照顧假(符合規定)、家庭照顧假、休假			
快篩陽者	防疫隔離假		PCR 採檢日	快篩照片或預約資料	
	居家辦公或請其他假別(若單位請當事人不要進辦公室就以防疫隔離假辦理)		快篩陽-PCR 採檢日前	快篩照片	

類別	規定	假別	請假時間點	證明文件	備註
親自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確診者	強制隔離 7 天	防疫 隔離 假	同確診者	1. 受照顧者 PCR 陽性檢測結果 2. 生活不能自理者證明文件	生活不能自理者應符合下列情形： 1.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長照使用者) 2. 持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或失智症輕度身障證明者。(失智者) 3. 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4. 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 5. 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 12 歲之兒童。 6. 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 7.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
	強制隔離 3 天		最後同室接觸日或確診者隔離期滿日起算		
	自主防疫 4 天	得經主管同意採居家辦公方式辦理或防疫照顧假(符合規定)、家庭照顧假、休假			

*適用勞基法之約聘僱人員，基於本院防疫規定一體適用原則，可依上開原則辦理。